

約聘僱人員權益簡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 104 年 6 月編製

【差假】			
假別	天數	要件	備註
事假	5	1. 服務未滿 1 年者，按比例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 1 日計。 2. 得以時計。	超過規定日數，應按日扣除報酬。
家庭照顧假	7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家庭照顧假應併入事假合計日數。
病假	14	1.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 2. 得以時計。	1. 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抵銷。 2. 2 日以上者附醫療證明。
生理假	1 天/月	女性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延長病假	30	1. 患重病非短時間能治癒。 2. 自第一次延長病假首日起，6 個月內不得超過 30 日。 3. 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	契約期滿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婚假	8		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產前假	8	1. 因懷孕，於分娩前。 2. 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得以時計。	
分娩假	42		1. 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2. 附醫療證明。
陪產假	5	1.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2.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1. 遇例假日得順延之。 2. 附醫療證明。
流產假	① 42 ② 21 ③ 14	1.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42 天。 2. 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 21 天。 3.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 14 天	1. 一次請畢。 2. 附醫療證明。
喪假	① 10 ② 7 ③ 3	1. 父母、配偶死亡者 10 天。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7 天。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 3 天。 4. 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於事實發生百日內請畢。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死亡前仍與其同居者為限。餘以原因發生時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實際需要	視實際需要給假	附醫療證明。
慰勞假	① 7 ② 14 ③ 21 ④ 28 ⑤ 30	1. 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 7 天。 2. 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 14 天。 3. 服務滿 6 年者，第 7 年起 21 天。 4. 服務滿 9 年者，第 10 年起 28 天。 5. 服務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 30 天。	得比照公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
請假逾上列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 12 分之 1 者，應即終止聘僱。			
公假	實際需要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	

【離職給與】

提存比率	提存方式	提領內容	提領條件
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百分之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 50 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公、自提儲金本息	1. 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 2. 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 3. 在職死亡者。
		自提儲金本息	1. 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 2. 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

【勞保】			【報酬】			
給付種類	給付要件	給付標準	人員類別	職等	薪點	折合金額(元)
普通傷害、普通疾病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	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6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	約 聘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7等7階	424	51,346
職業傷害、職業病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	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7等6階	408	49,408
				7等5階	392	47,471
老年給付	1. 年滿60歲，保險年資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未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2. 其餘給付標準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相關規定辦理。	1. 老年年金給付方式 A: 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0.775%計算，並加計新台幣3000元。 B: 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計算。 2. 老年一次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月投保平均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7等4階	376	45,533
				7等3階	360	43,596
				7等2階	344	41,658
				7等1階	328	39,720
				6等7階	376	45,533
				6等6階	360	43,596
				6等5階	344	41,658
				6等4階	328	39,720
				6等3階	312	37,783
				6等2階	296	35,845
生育給付	1.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 3. 參加保險滿84日後流產者。	1. 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30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2. 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30日。 3. 分娩或早產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按比例增給。		6等1階	280	33,908
			5等	280	33,908	
			4等	250	30,275	
死亡給付—家屬死亡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	1. 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3個月。 2.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2.5個月。 3.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1.5個月。	3等	220	26,642	
			2等	190	23,009	
			1等	160	19,376	
死亡給付—本人死亡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姐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1. 喪葬津貼：給與喪葬津貼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 2. 普通傷病死亡遺屬津貼： ① 生前加入保險未滿1年者，一次發給10個月。 ② 生前加入保險已滿1年而未滿2年者，一次發給20個月。 ③ 生前加入保險已滿2年者，一次發給30個月。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給與40個月之一次遺屬津貼。	本表薪點折合率自100年7月1日起為每點121.1元。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捨去。			
			【撫慰金】			
			人員類別	條件	撫慰金給與	
約聘人員	約聘期間病故者	每月平均報酬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				
	因公死亡者	每月平均報酬6個月之一次撫慰金。				
以上撫慰金之給與，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50。						
約僱人員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相當4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因公死亡者	相當10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殘廢給付	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給付。					